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会议表决董事8人(董事鲁君四先生因公务出差请假)。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至2015年5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程序,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明珠、孟祥凯、叶志雄、黄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股东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张军督、徐自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推荐王如竹、郭杨、卢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董明珠、孟祥凯、叶志雄、黄辉、张军督、徐自发、王如竹、郭杨、卢馨。其中王如竹、郭杨、卢馨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实了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及提名程序，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完全有能力履行董事职责。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1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13、2015-14、2015-1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6月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明珠女士简介:

董明珠,女,汉族,生于1954年,研究生学历。

2001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1990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业务经理、经营部副部长、部长、销售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目前兼任格力集团、合肥格力、武汉格力、郑州格力等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金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连任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担任民建中央常委、全国妇联第十届执委会委员、联合国 城市可持续发展宣传大使"、中国社会经济调查研究中心理事会理事、广东省妇联执委会委员、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珠海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珠海市红十字会荣誉会长等职务。

先后被西北大学、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和山东大学聘为兼职教授,被南京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聘为 MBA校外导师",被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聘为MBA 慄程教授"、被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聘为客座教授、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聘为兼职教授和MBA教育顾问委员会委员,受邀出任2014年夏季达沃斯年会导师,受聘出任上海交大创业学院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任为国家 "十三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政府聘为企业家顾问、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委员、合肥市政府聘为合肥市(家电)产业发展顾问等。2015年,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 全国劳动模范"称号,被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称号。

持本公司股票21,206,746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孟祥凯先生简介:

孟祥凯:男,汉族,生于1961年,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工,中共党员。

198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西飞公司设计员、研究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西飞飞行器改装工程公司副总经理,西飞航宇系统工程公司副总经理,西飞公司飞机销售支援部副部长、质量保证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西飞国际总经理等。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3 月,任中航飞机公司副总经理、西飞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西飞国际董事长;2010年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航工业通飞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分党组副书记;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3 月,任中航工业通飞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分党组书记;2013 年3 月至今,任中航工业副总经济师、中航工业通飞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获中航工业 总经理特别奖"、中航工业年度 "十大风云人物"奖、全国优秀企业家、中航工业 航空报国杰出贡献奖"等荣誉。

持有本公司股票8,5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志雄先生简介:

叶志雄,男,生于1957年,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

1983年10月至1986年01月珠海市委宣传部工作;1986年01月至1987年01月珠海南屏区公所副区长;1987年01月至1990年11月任团珠海市委办公室主任、副书记;1990年11月至1993年06月任珠海市团委书记;1993年06月至1994年01月任珠海港管理区党委副书记、副区长;1994年01月至1996年04月任珠海港管理区党委副书记、副区长、珠海港务局副局长、珠海港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04月至1999年06月任珠海港管理区党委书记、区长,珠海港务局局长,珠海港务集团公司总经理,1997年02月 兼任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洲)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06月至1999年07月任临港工业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珠海港务局局长;1999年07月至2001年08月临港工业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2001年08月至2004年05月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党组书记,2001年09月兼任市城市管理监督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2004年05月至 2006年08月任市委委员,珠海格力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 代表人;2006年08月至2009年06 月任市委委员,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6年09月任党委书记;2009年06月至2013年01月任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13年01月至今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辉先生简介:

黄辉,男,汉族,生于1963年,研究生学历,工程师。

200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07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兼任格力大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日用电器分会副理事长、中国质量管理协会轻工分会理事、中国制冷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制冷学会副理事长、广东轻工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科技咨询专家库专家、珠海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理事、《日用电器》杂志编委会副主任、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持本公司股票3,687,5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军督先生简介:

张军督,男,汉族,生于1960年,大专学历,中共党员。

1999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1月至今,兼任浙江格力小家电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自发先生简介:

徐自发:男,汉族,生于1954年,本科学历。

1972年至1978年，在保定地区挺进机械厂工作;1979至1982年，任保定市玻璃厂销售科科长;1983年至1988年,任保定市商场家电部经理;1989年至1990年,任保定市天华商场总经理;1991年至1992年,任保定市裕东百货大楼副总经理;1992年至1999年,任保定市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河北新兴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河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2012年燕赵都市报(网)十大财经人物,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如竹先生简介:

王如竹,男,汉族,生于1964年,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

1994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制冷与低温工程研究所所长。2008年开始任教育部太阳能发电及制冷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12年迄今,任中国制冷学会副理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如竹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杨女士简介:

郭杨,女,汉族,生于1958年,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荷兰富通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盈保(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盈康(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1999年1月至2008年5月,香港盈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香港盈科保险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盈保(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盈康(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杨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卢馨女士简介:

卢馨,女,生于1963年,博士研究生学历。

1989 年 7 月至2003 年 12 月,任职于辽宁大连大学;2004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暨南大学。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暨南大学审计处副处长、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卢馨女士目前兼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台盟广东省委副主委、广东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兼任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馨女士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基金项目,著有《构建竞争优势——中国企业跨国经营方略》并获商务部第六届全国外经贸研究优秀作品奖,先后在《会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管理工程学报》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管理会计实务经验丰富,主持和参与过多项大中型企业管理咨询项目。

卢馨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1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于2015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九届十六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审议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至2015年5月,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为许楚镇、郭书战。以上股东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完全有能力履行监事职责。

会议审议同意许楚镇、郭书战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楚镇先生简介

男,汉族,生于1958年,西安交通大学热力涡车轮机械专业学士学位、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1999年5月至2011年5月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其间:2002年至2011年5月兼任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兼任珠海力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其间:兼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起至今任珠海国资委专职董事、监事,其间:兼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珠海免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起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书战先生简介

男,汉族,生于1956年,大专学历,中共党员。

2006年8月至今,任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5月10日召开的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星期一)下午14:35。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31日—2015年6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30路、42路公交车到达格力电器巴士站)

(四)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将于2015年5月29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布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14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4、《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80,003,599.12元为基数,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687,732,132.21元,减去已分配利润 ?4,511,798,158.50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14,255,937,572.83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公司总股本3,007,865,439股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023,596,317元,余额转入下年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公司总股本3,007,865,4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7、《公司2015年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议案8、《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9、《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9.1选举董事

9.1.1选举董明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1.2选举孟祥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1.3选举叶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1.4选举黄　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1.5选举张军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1.6选举徐自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2选举独立董事

9.2.1选举王如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2选举郭　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3选举卢　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报深交所备案,待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议案10、《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0.1选举许楚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0.2选举郭书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11、《公司章程(2015年)》

议案1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上述议案分别经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15年4月28日、5月12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015-004,2015-005,2015-007,2015-008,2015-011,2015-016)。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5、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8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9、议案10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会上还将听取独立董事做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6日至5月3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1:30 下午2:00~5:30

4、登记地点:

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此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　　真:0756-8622581

联系人:杨永兴　谭海雁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区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7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做出如下表决指示:

(1) 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议案的表决指示:

(2) 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3)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51	格力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65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 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对应申报价格相对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度财务报告》	3.00元
4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元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	6.00元
7	《公司2015年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7.00元
8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元
9.1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董事（累积投票制）	——
9.1.1	选举董明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01元
9.1.2	选举孟祥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02元
9.1.3	选举叶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03元
9.1.4	选举黄　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04元
9.1.5	选举张军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05元
9.1.6	选举徐自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06元
9.2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	——
9.2.1	选举王如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7元
9.2.2	选举郭　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8元
9.2.3	选举卢　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9元
1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10.1	选举许楚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0.01元
10.2	选举郭书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0.02元
11	《公司章程（2015年）》	11.00元
1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12.00元

4)输入 "委托股数":

①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 "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②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9.1—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董事》,议案9.2—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独立董事》及议案1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 "委托价格"项填对应申报价格,在 "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 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28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由公司出资14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882万元),占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资金的70%,为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78万元),占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资金的30%。

根据相关法规,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增补刘效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刘效锋先生的个人简历

刘效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MBA),工程师。

工作经历:2001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 CEMEX《西麦斯》集团公司先后任西麦斯泰国工程总监、亚洲区高级助理亚洲总裁、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西麦斯中国区总裁等职务;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任华新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新骨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 Holcim(蒙瑞)集团公司任骨料混凝土指导委员会委员;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任副会长;2014 年 6 月至今,在德国洪堡公司任董事会高级顾问;2014年10月至今,担任中材节能（代码:603126)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法人治理及公司发展中承担的相关责任义务,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长报酬拟定为每年66.4万元（含税）人民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迁至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3栋906室"。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五条作出相应修改如下: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727号中银大厦A座1701室

邮政编码:130061

修改后: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3栋906室

邮政编码:130061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管薪酬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高管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根据同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高管的薪酬调整如下:

1、总经理年薪66.4万元（含税）人民币;

2、副总经理年薪50.3万元（含税）人民币;

3、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年薪44.5万元（含税）人民币;

4、董事会秘书年薪36.9万元（含税）人民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四、五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他事项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29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目前国内水泥行业发展现状,结合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集团"）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香港金圆"),并以此为公司海外发展的平台,择机、择优进行海外投资。

2、关联关系

由于金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45,661,52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金圆集团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为金圆集团股东,并担任金圆集团执行董事、总裁;公司董事、总裁方岳亮先生现担任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圆集团持有其9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为关联董事。

3、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关联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　所:杭州市建国北路333号河滨商务楼1102室

3、成立日期:2006年8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赵辉

5、注册资本:43,000万元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7218

7、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330100792092985号

8、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钢材、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稀有金属等限制品种）、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及成套配件、百货、建材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圆集团经审计总资产4,641,664,446.24元,净资产1,885,054,801.76元。2014年金圆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080,701,990.41元,净利润251,740,210.92元。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3、注册资金:2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14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882万元),占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资金的70%,为控股股东;金圆集团出资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78万元),占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资金的30%。

4、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效锋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进出口贸易（以香港相关部门最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共同投资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从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来看,沿线国家大多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普遍处于经济发展的上升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这为中国水泥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战略契机。根据目前国内水泥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将香港金圆公司作为公司海外投资平台,将对亚洲、非洲、南美、中东等世界新兴经济体中的一些具有发展快、人口密集、基础建设匮乏、水泥需求量大的发展中国家进行项目考察,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进行项目研究,形成调研、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公司审批。除此之外,香港金圆公司还具有项目投资管理、技术支持、风险控制等职能。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金圆作为海外投资平台,能有效实施公司海外投资战略,加快拓展海外市场步伐,推动公司海外投资计划的进展。

六、与金圆集团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与金圆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

2、2015年3月3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赵辉先生借款46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的公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有利于公司海外发展战略的实施。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价格公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有利于公司海外发展战略的实施。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价格公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刘效锋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刘效锋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对《关于董事长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法人治理及公司发展中承担的相关责任义务,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报酬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我们认为该议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关于调整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是董事会依